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关于调整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 3个专业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有关规定，经成本核算，我校对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3个专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拟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遵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现将2025年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3个专业新生教育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征询意见，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日

公示方式：校务公开、网站公示

联系电话：0769-23382664

联系人：蔺娜

附件：2025年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3个专业新生教育收费标准公示



附件



2025年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3个专业新生教育收费标准公示

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应收 费	学费					
	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机器人工程）	元/ 生·学 年	39800	粤发改价格 (2016)657 号	广东省发展 改革委员会	
	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人工智能）		39800			
	优必选智能机器人产业学院（智能制造工程）		39800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自2016年10月18日起，取消民办高校学费备案制度和住宿费核准制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价格服务热线：12358

查询电话：0769-23382664